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公告

附屬公司業績

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飛股份、洪都航空、中航電子及中航光電將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刊發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

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財務數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計業績，而非本公司之業績。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因此，本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可能會有差異。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飛股份、洪都航空、中航電子及中航光電將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刊發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該等未經審核之主要財務資料如下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單位：人民幣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 淨利潤/(虧損)
哈飛股份	8,096,542,283.45	7,199,332,534.51	241,963,427.51
洪都航空	1,656,166,537.68	1,547,022,108.85	15,732,221.57
中航電子	4,123,747,732.08	2,810,687,306.32	373,635,492.98
中航光電	2,400,556,278.65	1,607,201,449.45	236,984,906.39

根據國家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的規定，各附屬公司在“長期股權投資”列報的部分項目，根據新修訂的會計準則追溯調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報表項目列報，此項變更不影響附屬公司的當期利潤及股東權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亦不構成重大影響。

同時，根據國家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的規定，各附屬公司對自身的影響進行了定性分析和說明，鑒於“設定受益計劃義務”需定量測算，各附屬公司需要聘請專業機構進行精算，暫時無法提供定量調整資料，因此，有關長期職工福利對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暫無法披露，相關影響也暫時無法預計。相關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在最終確定後披露。

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財務資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計業績，而非本公司之業績。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因此，本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可能會有差異。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詳情，請參考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或深圳證券交易所（www.szse.cn）網站（視情況而定）登載之公告。

釋義:

「中航電子」	指	中航機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43.22%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哈飛股份」	指	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其 35.10%權益
「洪都航空」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43.63%權益
「中航光電」	指	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41.57%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